

#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

(征求意见稿)

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，在立项、规划、设计、图纸审查、施工许可、验收等环节，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。

## 一、豁免清单的项目类型

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以下工程，具体操作时可结合项目建议书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判定。

### (一) 工业类项目。

- 1.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生产类项目；
- 2.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类项目；
- 3.危险废物处理（置）项目，指对易燃易爆废物、医疗垃圾、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理（置）的项目。

### (二) 仓储类项目。

- 1.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类项目；
- 2.粮食储备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类项目。

### (三) 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。

- 1.涉及传染病的医院等建设项目；
- 2.加油、加气站，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类项目。

#### （四）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。

1.垃圾填埋场、垃圾转运站（场）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类项目；

2.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 平方米的雨污水泵站、供水加压泵站，以及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变电站、供（换）热站、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；

3.地下综合管廊类项目。

#### （五）市政路桥类项目。

1.地下连通通道工程；

2.人行天桥工程；

3.桥梁工程（无桥下绿化）；

4.隧道工程（不含两端接线）。

#### （六）水利类项目。

1.河道清淤清障工程；

2.海堤护岸工程（无绿化退线的硬质护岸）；

3.堤防、水库大坝工程；

4.河口涵洞、水闸新建或改建工程；

5.水利应急抢险工程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项目。

1.保密项目；

2.军事设施项目；

3.临时设施工程；

4.为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

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，经认定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；

5.室内装修或房屋修缮工程（不涉及新建及改造的屋面绿化和雨水管道）；

6.市容项目，包括城市广告、城市家具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；

7.灯光工程，包括功能照明、景观照明等；

8.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；

9.新建或改建市政管线工程（含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给排水管线工程等）；

10.轨道、铁路工程项目（不含场、站等）；

11.私人住宅项目；

12.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如易发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；

13.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豁免的项目。

## **二、适用豁免清单流程**

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海绵城市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建设项目拟适用豁免清单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组织论证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由建设单位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组织论证，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以上（含副高）职称，从事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5年以上；也可邀请在汕头市海绵城市专家库中符合要求的专家。

（二）对于本清单印发实施前，已启动立项概算等审批环节的既有项目，拟适用豁免清单的，应在本清单印发实施后 30 个自然日内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形成论证报告（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对于本清单印发实施后的新建项目，拟适用豁免清单的，应在立项审批环节前，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形成论证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拟适用豁免清单的项目，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的论证报告（见附件），可作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材料，用于立项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环节的审查材料之一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本豁免清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；原《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》（汕建海绵通〔2022〕22 号）自本豁免清单施行之日起自行废止。本豁免清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。

附件：

#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论证报告

(参考模版)

项目名称			
建设单位			
主管部门			
项目 建设 内容			
评审会地点		评审日期	
专家 论证 意见			
评审专家组意见：			
评审组长：			
专家组 成员 签字	签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